

证券代码： 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火炬电子”）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北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火炬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2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

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 年 5 月 28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0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6.00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0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内（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火炬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82”。

2、本次发行人民币 6.0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0 万手（600 万张）。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32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329 手可转债，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52,665,950 股（除库存股 1,392,700 股不可参配外，可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原股东总计 451,273,25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火炬转债上限总额为 599,742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600,000 手的 99.9570%。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678”，配售简称为“火炬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sup>1</sup>。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54678”，申购简称为“火炬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9、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可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sup>1</sup>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11、本公告仅对发行火炬转债的有关事项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火炬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火炬转债的详细情况，可查阅2020年5月25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2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29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52,665,950股（除库存股1,392,700股不可参配外，可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原股东总计451,273,25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火炬转债上限总额为599,742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00,000手的99.9570%。

##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 1、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678”，配售简称为“火炬配债”。

### 2、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火炬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火炬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火炬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 3、优先认购程序

#### （1）查询可配余额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T-1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火炬配债”的可配余额。

#### （2）缴付足额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5月27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 （3）进行委托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投资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

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 （一）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申购时间

2020年5月27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

### （三）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可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 申购情况                 | 配售原则   |
|----------------------|--|
| 有效申购总量≤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   | 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
| 有效申购总量 > 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 |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可转债。 |

### （四）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1、申购代码为“754678”，申购简称为“火炬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五）申购原则**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 **（六）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5月27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清楚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七）配售程序**



2020年5月27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年5月28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5月28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年5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火炬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程序

2020年5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

年6月2日（T+4日）刊登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 （九）结算与登记

2020年6月1日（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本次网上发行火炬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0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6.00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0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联系人：陈世宗、谢妙娟

电话：0595-22353689

传真：0595-2235367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恒奥中心D座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8034591、010-58034611

传真：010-63210726、010-63210658

发行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发行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发行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